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